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才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郭玉梅

視同抗告人　熊郭玉梅

相　對　人　建興機械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王暉皓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8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熊郭玉梅於民國106年5月27日共同簽發之票據號碼47933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361,055元，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並提出該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886號裁定准許在案，嗣抗告人依法提起抗告，所執抗告理由（詳下述）乃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依前揭說明，對於未提出抗告之熊郭玉梅即應合一確定，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效力應及於熊

郭玉梅，爰將熊郭玉梅列為視同抗告人，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委託相對人施作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相關鐵塔構架部分製裝工程，自104至105年工程款因共同業主刻意拒絕付款，致抗告人尚有2,361,055元未付予相對人，為證明還款意願及決心而簽發系爭本票。另相對人自106年起借用器材，因而須計算租金折抵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伊委託相對人施作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相關鐵塔構架部分製裝工程，自104至105年工程款因共同業主刻意拒絕付款，致抗告人尚有2,361,055元未付予相對人；及相對人自106年起借用器材，因而須計算租金折抵等節，均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000 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江俐陵